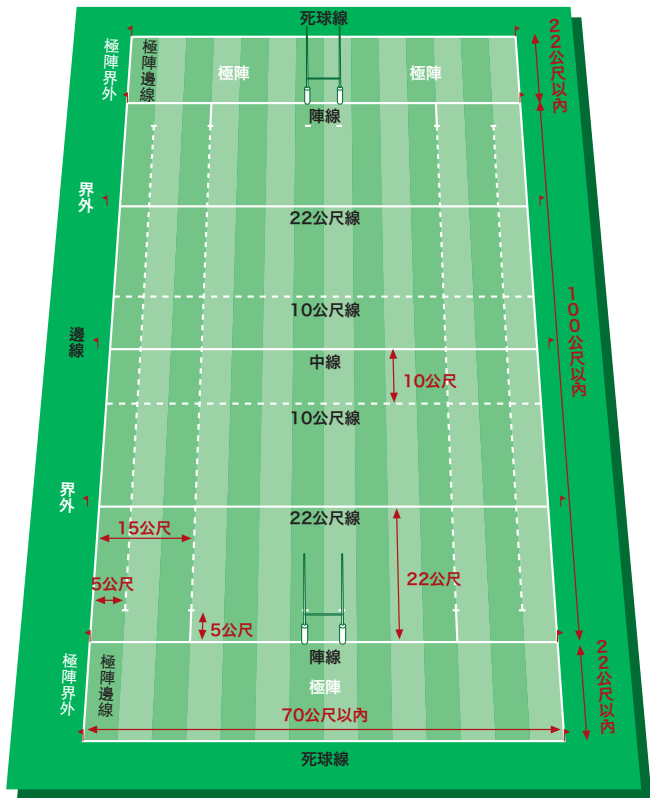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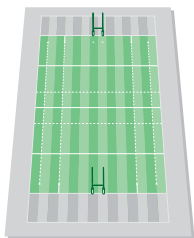


規則1. 場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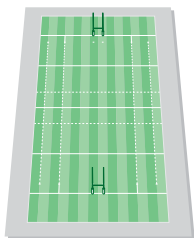


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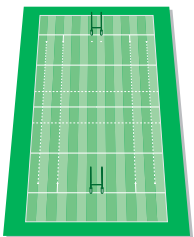
規則1. 場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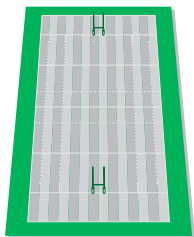
賽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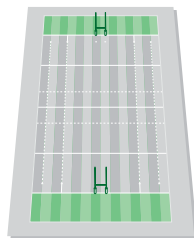
比賽面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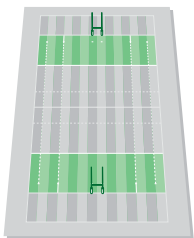
比賽圍場



周邊面積



極陣



22公尺區

定義

場地是平面圖所示的全部面積。它包括：

賽場 (The field-of-play) 是兩陣線和兩邊線所包圍的面積，如平面圖所示。但陣線與邊線並不是賽場的一部分。

比賽面積 (The playing area) 是賽場和兩極陣的面積，如平面圖所示。邊線、極陣邊線與死球線並不是比賽面積的一部分。

比賽圍場 (The playing enclosure) 是比賽面積以及圍繞它四周的空間。四周的空間，即所謂周邊面積，實際寬度不可小於5公尺。

極陣 (In-goal) 是陣線和死球線以及兩極陣邊線所包圍的面積。它包括陣線，但不包括死球線和極陣邊線。

22區 (The 22) 是陣線和22公尺線之間的面積，包括22公尺線而不包括陣線。

平面圖，包括所有圖上的文字與圖形，都是規則的一部份。

1.1 比賽圍場地面

- (a) **要求：**地面必須全程都可以安全比賽。
- (b) **地面形態：**地面必須是草皮，但也可以是砂地、泥地、雪地或人工草皮。比賽可以在雪地上舉行，只要飄雪與雪下面層可以安全地比賽。像混凝土或瀝青等永久性堅硬表面是不受允許的。在人工草皮的情況，必須能符合IRB規程22的標準規範。

1.2 比賽圍場所需尺寸

- (a) **尺寸：**賽場不超過100公尺長、70公尺寬。雙方極陣不超過22公尺長、70公尺寬。

規則1. 場地



- (b) 比賽面積的長度和寬度必須儘可能接近所指定的尺寸。所有面積都是矩形。
- (c) 在可行範圍內，陣線與死球線之間的距離不可少於10公尺。

1.3 比賽圍場上的線段

(a) 實線

死球線和極陣邊線，兩者都屬於極陣外；

陣線，屬於極陣內但屬於賽場外；

22公尺線，平行於陣線；

中央線，平行於陣線；以及

邊線，屬於賽場外。

(b) 虛線

10公尺線，平行中央線、距中央線10公尺，兩邊各一條，夾在兩邊線之間；和

5公尺線，兩條，各平行於邊線、距離邊線5公尺而夾於一陣線前5公尺的1公尺長線段與另一陣線前5公尺的1公尺長線段之間。

15公尺線，兩條，各平行於邊線、距離邊線15公尺而夾於一陣線前5公尺的1公尺長線段與另一陣線前5公尺的1公尺長線段之間，並連接兩對應的5公尺長線段。

規則1. 場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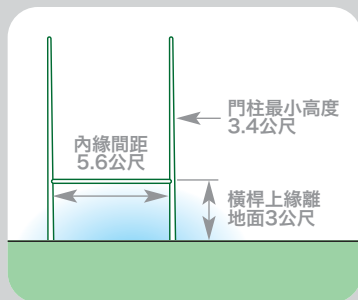
(c) 線段

(i) 陣線前5公尺的1公尺長線段12段。每一陣線前各有6段，在賽場內平行陣線、距離陣線5公尺，中點位置在距離邊線5公尺和15公尺的地方以及對應於兩門柱的地方。

(ii) 5公尺長線段4段。每一邊線內側各有2段，在賽場內平行邊線、距離邊線15公尺。每一段都夾在陣線與陣線前5公尺的1公尺長線段之間。

(iii) 半公尺長線段1段，在中央線中點與中央線直交。

所有這些線段都必須依據平面圖適當標示。



球門柱

規則1. 場地



1.4 球門門柱與橫桿尺寸

- (a) 兩門柱內緣的間距是5.6公尺。
- (b) 橫桿設置在兩門柱間使上緣距地面3公尺。
- (c) 門柱的最小高度是3.4 公尺。
- (d) 如果有保護墊纏繞在門柱時，從陣線到保護墊外緣的距離不可超過30公分。

1.5 旗桿

- (a) 附旗幟的旗桿有14支，旗桿從地面的最小高度為1.2公尺。
- (b) 在極陣邊線和陣線的交點，以及極陣邊線和死球線的交點，必須插有旗桿。這8支旗桿屬於極陣面積外，所以不構成比賽面積的一部分。
- (c) 在兩22公尺線和中央線的延長線上也必須插有旗桿。但這6支旗桿必須插在邊線外側2公尺地方的比賽圍場內。

1.6 對場地的異議

- (a) 如果任何隊對場地或它的標示方法有異議，必須在比賽開始前告訴裁判員。
- (b) 裁判員必須試圖解決所提出的問題，但如果有任何場地的任何部分被認為有危險時，裁判員是不能讓比賽開始的。